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址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琪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1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在任董事出席会议人员：徐琪、陆玲玲、胡伟芳、龚琴、杨文杰

公司在任监事出席会议人员：邓琪、杨莉、吴棋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人员：柳莎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长远发展需要，公司拟留存资金用于研发投入、日常运营及新项目建设，故不进行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审议《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徐琪、陆玲玲、杨文杰、龚琴、胡伟芳为第四届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经核查，新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，仍然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选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杨莉、邓琪为第四届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（自本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）经核查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仍然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7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卫、曾娟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徐琪	董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陆玲玲	董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胡伟芳	董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龚琴	董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文杰	董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杨莉	监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邓琪	监事	就任	2025-05-14	2024 年年度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